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9 月 28 日 茅台**

## 参会提示

计划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注意：

- 一、仔细阅读本次会议通知等内容。
- 二、按照本次会议通知相关要求按时办理出席会议的相关手续。
- 三、出席现场会议时，带齐个人身份、股东身份等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登记文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 13:00 至 13:50 持上述资料进行现场登记后方可入场，13:5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 注意事项

请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

-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请自觉遵守和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 二、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会务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时，请先举手示意并须先征得大会主持人许可，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
- 三、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将回答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的提问或发言。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四、参会人员请勿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擅自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避免造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情况。

## 目 录

一、会议通知 .....	3
二、日程安排 .....	10
三、会议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 2018-022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请详见 2018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

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19	贵州茅台	2018/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同时需提供上海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二) 自然人股东请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

件进行登记，同时需提供上海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三）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原件进行登记，同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各一份。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五）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9 月 20 日（星期四）9:00-11:30 和 14:30-17:00 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以电邮、传真或信函的方式送至公司，并应在会议召开日入场登记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进行登记。

（六）登记及联系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 现场会议入场登记时间：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 13:00 至 13:50，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登记后方可入场，13:5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1-22386002

电子邮箱：gddh@moutaichina.com

传真：0851-22386190，22386191

邮编：564501

联系人：陈艳红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电话：\_\_\_\_\_ 受托人电话：\_\_\_\_\_

委托日期：2018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日程安排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三、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李保芳先生

### 五、现场会议议程安排：

- （一）现场会议签到（13:00-13:50）
- （二）现场会议开始（14:00）
- （三）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 （四）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权数
- （五）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六）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统计表决结果
- （七）股东提问或发言
-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法律意见
- （十）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 一、《公司章程》原第一条为：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现拟修改为：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二、《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三条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三）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

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可以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

**现拟修改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选举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三)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

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可以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

**三、在《公司章程》原第四章后新增第五章“党的领导”及  
以下条款：**

第九十六条 为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基层党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公司党建工作由中国共产党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党委”）统一领导和管理，纪律检查工作由中国共产党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开展。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议事规则、工作原则、人员组成及相关事宜，由集团公司党委决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依法支持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履职



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内贯彻执行。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行使下列职权：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相关部署和要求；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部署企业党的建设工 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五）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企业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要求，先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干部人事和薪酬分配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再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

（七）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管理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管理监督机制；

（八）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条 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问题决策前，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有义务将相关问题提请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

第一百零一条 对下列事项，必须先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

（一）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包括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以及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方案，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等；

（三）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包括生产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和赞助，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四）企业干部人事、分配重大事项。包括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企业后备领导人员的确定，内设机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工资体系调整和奖金分配方案；

（五）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包括收入分配方案、劳动保护、福利卫生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组织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支持群团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四、在修改《公司章程》时，如因增加章节、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调整；《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